

法院公告

刘宏宇: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宏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89538.54元及利息(利息以实际未付货款为基数,从2023年7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4091元,由被告刘宏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张霞、郭瑞、孟凡霞、宋玉生、王海清、敖登其其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张霞、郭瑞、孟凡霞、宋玉生、王海清、敖登其其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贾秀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贾秀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付长宽: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凤与被告付长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4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张兴国: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4591号原告科左中旗春运农资经销部与被告张兴国、被告常胜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3)内0521民初4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兴国、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春运农资经销部欠款19400元;二、被告张兴国、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春运农资经销部利息21502.96元【12804元(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计44个月×19400元×0.015元)+8698.96元(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计38个月×19400元×0.0118元)】;三、被告张兴国、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春运农资经销部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18%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3元,均由被告张兴国、常胜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兴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王海亮: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5019号原告王云与被告王海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3)

内0521民初5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海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云借款12000元;二、被告王海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云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4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40元,由被告王海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崔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杨宝林诉被告崔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内蒙古西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人民币减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内蒙古西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王志勇、席春梅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华庭福地小区16号楼02141号,土地产权证书号:2009677-1602141号,土地面积:7.83平方米,特此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段改丽,案号(2018)内0622民初3209号,票号码:001100012X,金额:3875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德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将财务章、法人章、开户许可证、存款查询密码函遗失,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北街支行,核

准号:1910006877402,对公账号:15001706634052500510,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堂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0MYBY33P)不慎丢失财务专用章、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堂能源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奈曼支行,账号:125601201020012583,声明作废。

付秀娟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西厂圪洞行政村西厂圪洞村的房权证遗失,房权证: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8127号,声明作废。

阿荣旗霍尔奇镇于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721MF0586536M)将合作社公章、财务章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65000583801,账号:060703580920010978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阿荣旗支行,声明作废。

本人李霞(身份证号152627198309303725)遗失内蒙古筠泰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亿利生态城-7地块-高层住宅-3号楼-2-2003号房屋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YLSTC02086,金额:212123.80元,声明作废。

新城区西牧图牛羊肉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42917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内地税字15212919840715651701号,声明作废。

2024年3月13日

注销公告

2022年4月,呼和浩特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合呼和浩特市艺术学校更

名为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将呼和浩特市艺术学校注销。

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2024年3月13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声明

原执行人鄂尔多斯市翠秀商贸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海隆酒业有限公司、张兰英、韩长海、刘中智、伊金霍洛旗宝恒油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内0627执恢1202号,现执行人鄂尔多斯市翠秀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康雄同志,公民身份证号码:150303199002161035。将本案执行人主体变更为康雄。

2024年3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3月21日10时起至2024年3月22日10时止(如

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搜索: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羊137(头),起拍价:90320.00元;标的二:羊108(头),起拍价:64860.00元;标的三:羊100(头)、牛15(头),起拍价:169800.00元;标的四:羊60(头),起拍价:30000.00元;标的五:羊162(头),起拍价:107940.00元;标的六:羊160(头),起拍价:113020.00元;标的七:羊56(头),起拍价:32320.00元;标的八:羊75(头),起拍价:39200.00元;标的九:羊74(头),起拍价:65200.00元;标的十:羊123(头)、牛5(头),起拍价:126300.00元;标的十一:羊202(头)、牛10(头),起拍价:189480.00元;标的十二:羊70(头)、牛2(头),起拍价:68300.00元;标的十三:羊97(头),起拍价:70100.00元。

拍卖标的物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10时止(正常工作时间,预约查看标的);拍卖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说明及参拍须知。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18604888189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